

河南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委员会

关于报送专项转移支付补助项目的通知

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各直属基层工会：

根据《河南省教科文卫体工会专项转移支付补助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豫教科文卫体工〔2024〕40号）和《关于明确下拨资金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豫教科文卫体工〔2024〕55号）精神，各直属基层工会可根据自身情况于6月30日前和10月31日前分两次申报数智化工会建设、职工活动场所、职工之家、职工小家等建设补助资金及送温暖补助资金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申报送温暖补助项目请于6月30日前，将申请拨付送温暖补助的请示和《送温暖补助实名制汇总表》报送省教科文卫体工会。具体样式见《关于明确下拨资金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豫教科文卫体工〔2024〕55号）。

二、申报建设项目应按照《河南省教科文卫体工会专项转移支付补助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豫教科文卫体工〔2024〕40号）要求进行可行性和自身承受能力全面评估。

三、本次申报建设项目请于6月30日前，将申请拨付相关补助的请示和项目资料（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预算，见附件1和附件2）报省教科文卫体工会。

四、建设项目补助经费应于2年内使用完毕，并完成绩效

自评。

五、2023年的建设项目补助经费于2年内未使用完毕的，请于2025年9月30日前退回至省教科文卫体工会。

六、所有补助项目均应通过单位工会账户列支，不是通过工会账户列支的项目不予补助。

七、为减轻基层负担，本次报送可以采取电子形式，申报表以excel格式，文字材料加盖工会章后以pdf格式报送。

联系人：任泽方，联系电话：0371-65904265。

邮 箱：hnsjkwwtgh@126.com。

附件：1. 项目补助申请表

2. 申请项目补助说明书

河南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委员会

2025年6月16日

